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市监不罚〔2022〕5017号

当事人：____泾河新城张培友水产品经销部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营业执照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2611102MA6TL25G7J____
住所（住址）：____泾河新城高庄镇聂冯村四组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张培友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412727197508017734____

2022年10月10日，本局收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XASP20228233），报告载明，泾河新城张培友水产品经销部的泥鳅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该批泥鳅抽检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收到报告之日为2022年10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批泥鳅已销售完，无法召回。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未提出复检要求。本局于2022年10月14日报请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9月19日，当事人以13.5元/斤的价格从西安市雁塔区四强水产店购进泥鳅14斤，共付款189元。以15.5元/斤的价格对外出售，现场检查时该批泥鳅已全部销售，从中共获利28元。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进货票据以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

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3 页。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证明 供货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当事人提供购销泥鳅票据 1 张、销售票据 4 张。证明 购入和售出数量和单价；

4. 2022 年 10 月 10 日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当时现场实际情况；

5. 2022 年 10 月 21 日询问笔录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 进货数量和单价及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 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现场提供了供货者的资质手续、进货票据、销售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落实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5)
61990000186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